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金额及类型:因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股份”或“发包人”、“公司”)建设原尚股份广州空港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项目,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与广东伊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图公司”或“承包人”)签订《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含税总价:1.692亿元人民币。
- 202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签订该合同。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进度款、合同工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合同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合同双方:

发包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伊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原尚股份广州空港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项目

3、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2309-440114-99-01-745813

4、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空港经济区龙港路以西、保税大道以北路段(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

5、资金来源:自筹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全部内容以及联合验收、档案资料上传及不动产确权工作。

7、合同工期: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10天。暂定从2024年12月18日开始施工,至 2026年1月31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在项目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后,由工程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8、签约合同价: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亿陆仟玖佰贰拾万元(￥169,200,000元)。

9、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包劳务工人、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绿色文明施工、项目措施费包干、包完成施工图所有内容、包竣工验收合格、包配合发包人联合验收通过、竣工备案及不动产产权登记等全部费用。

本工程由承包人按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以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施工。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工程设计变更涉及工程量增减或发包人额外增加工程量外,不再因工程量少算、错算、漏算及政策性调整等任何理由调整合同价款(合同有特别约定除外)。承包人在本工程量报价清单中若有未列出的而施工图纸上实际存在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目已包括在清单内作为承包人的工作内容。若本施工图纸内容与工程量清单出现不相符之处,以施工图纸内容为准。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约定的价格风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城市配套报建费由发包人承担。

10、指定分包工程名称:地基处理、超前钻、高低压配电工程、柴油发电机组及环保工程、电梯采购与安装工程(土建安装所有收边收口和封堵除外)、白蚁防治。

承包人可参与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工程竞标,如由承包人施工不收取总承包服务费。如发包人指定的专业工程由发包人自行进行分包,分包专业工程项目纳入总承包管理、协调,并且总承包单位需要为分包单位提供免费的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施使用、提供水电、工作平台、收集办理联合验收手续等),水电费按表由分包单位承担。总承包单位按分包专业工程造价的1.5%向签约的分包单位收取服务费(相关税金按实际发生另计),并不得再以任何方式收取其他费用。

1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生效,接到发包人的进场通知书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人民币500万元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在桩基工程施工完成后达到正负零,发包人退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150万元 (不计利息);在楼层主体结构封顶施工完成后, 发包人再退还承包人履约金250万元(不计利息);余下的履约保证金待通过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后,一次无息退还。

12、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经原尚股份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伊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QJ901U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广州市花都区三东大道52号之九1108室

法定代表人:赖建伟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4月26日

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

主要财务指标(数据未审计):截至2024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27,358,666.35元,净资产-7,571,506.26元,2024年1月-11月营业收入129,839,606.79元,净利润-7,737,846.31元。

其他关系说明:伊图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署将有利于推进“原尚股份广州空港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项目”的建成投产,拓展公司新业务方向,特别是在国际出港装卸业务前置服务的领域,满足机场客户对于出港装卸业务前置服务的直接需求,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市场、法律、气候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会造成工期延 误,不能按时竣工、验收等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该合同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12 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6日以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并送达,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上午10:00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董事会同意公司签署《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签订(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13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方式召集,公司董事长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Tethys Oil AB部分先决条件进行调整的议案》。

同意洛克石油将达成本次要约的先决条件之一的关于本次要约获得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由不低于90%调整为不低于89.98%。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13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全面要约收购Tethys Oil AB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以下简称“洛克石油”)于2024年9月13日向在纳斯达克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上市的Tethys Oil AB(以下简称“特提斯公司”或“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现金收购要约,拟要约收购标的公司不低于90%的股份,包括可能要约收购标的公司100%的股份,使得标的公司退市;洛克石油保留对接受要约比例下限进行调整的权利。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68.70瑞典克朗,按照标的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扣减已回购库存股后的股份数计算,本次要约收购的总对价为18.94亿瑞典克朗,约合1.83亿美元,约合13.02亿元人民币。

本次要约收购的正式要约文件已于2024年10月25日在纳斯达克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披露。洛克石油已就本次要约收购获得全部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必要的许可或审批。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Tethys Oil AB部分先决条件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洛克石油将达成本次要约的先决条件之一的关于本次要约获得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由不低于90%调整为不低于89.9%,其他要约事项不变。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099、106、125、133号临时公告。

截至本次要约接受期结束(即2024年12月16日盘后),共有29,036,017股特提斯公司股份的股东接受了要约,约占特提斯公司股份和投票权的89.98%;洛克石油总计控制特提斯公司29,036,017股股份,约占特提斯公司股份和投票权的89.98%。鉴于完成要约的所有条件均已满足,洛克石油决定完成本次要约,对于在要约接受期限内要约的特提斯公司股份预计于2024年12月23日启动结算。后续,洛克石油将通过其它方式继续增持特提斯公司股份至90%及以上, 并按照瑞典当地法律积极推动对特提斯公司剩余股份的强制赎回及退市流程。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13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24	-	2024/12/25	2024/12/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1月26日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62,285,2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业务办理:第五号—一权益分派》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无送转股份,所以送转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 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是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194元/股。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194)÷(1+0)=(前收盘价格-0.019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24	-	2024/12/25	2024/12/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 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 (“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67482025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甘肃赛莱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赛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贵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就贵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钟剑、魏来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规则》之相关规定,核查了贵公司提供的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贵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议案等文件,同时听取了贵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贵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系由贵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

2、贵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 ninfo.com.cn)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并于2024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3、上述会议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议程、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召开方式、登记办法等事项。

4、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新建路55号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时间、地点与前述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1、贵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2、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52名(含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349名),代表贵公司股份数51,360,091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28.9503%。其中,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48人,代表股份1,294,100股,占贵公司总股份的0.7294%。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为: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贵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经贵公司对前述议案投票结果的统计以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前述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呈贵公司三份,本所留存一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甘肃赛莱律师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赵和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经办律师:钟剑律师

魏来律师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24-041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新建路55号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海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1,360,0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95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0,295,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2.7137%。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064,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36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94,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9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1,055,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62%;反对26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68%;弃权4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89,1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4315%;反对26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144%;弃权4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54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甘肃赛莱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钟剑、魏来;

3. 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4-08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不适用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不涉及股票停牌。
- 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19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后A股简称仍为“ST锦港”,B股简称仍为“ST锦港B”。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 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简称:A股股票简称仍为“ST锦港”、B股股票简称仍为“ST锦港B”;

(二)A股股票证券代码仍为“600190”,B股股票证券代码仍为“900952”;

(三)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为:2024年12月19日。

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经自查,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总裁刘辉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超越其权限,擅自以公司名义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资产权益收购协议》、与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导致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约为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7.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公司违规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07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相关担保责任尚未解除,据此,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前期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59号)载明,公司披露的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四、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公司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不涉及股票停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五、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目前,正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全面核查,并继续积极与债权人、银行进行沟通协商,争取就担保解除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同时积极应对现有诉讼和合同纠纷,已经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2.公司后续将加强各类业务的规范运行管理,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进一步核查内部控制缺陷,根据内部管理制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尚未对前期财务造假涉及相关事项进行财务数据更正

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6号),认定公司披露的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目前尚未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内容进行追溯调整,未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差错更正。

2.2022年至2024年8月公司继续开展贸易业务

2022年至2024年8月,公司继续开展贸易业务。鉴于公司有部分贸易业务应收款项逾期,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逾期合同按净额法核算的贸易收入108.52万元不做确认,暂时计入过渡科目“其他应付款”。

3.就大额款项计提减值

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累计形成逾期应收账款、预付账款金额合计21.71亿元,截至2024年10月11日上述款项全部逾期。扣除其他合同应付相关供应商0.03亿元后, 公司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净额21.68亿元按单项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公司前三季度利润总额减少21.68亿元。

4.公司和股东分别收到《立案告知书》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股东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5.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公司收到公安机关及相关人员家属通知,因涉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锦州市公安局决定对公司原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挺、原董事长徐健、原董事鲍晨钦、副总裁宁鸿鹏及副总裁曹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相关案件的具体情况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126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7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月2日
- 回售期内“华海转债”停止转股
- “华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华海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11月2日至2025年11月1日不能再行使回售。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华海转债”。截至目前,“华海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2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海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 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华海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1.80%,计算天数为55天(自2024年11月2日至2024年12月27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80%×55/365≈0.27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相关提示

“华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76”,转债简称为“华海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7日。

(四)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华海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1月2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华海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海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华海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9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1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本公司2024年1-11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项 目	数 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新签合同总额(亿元RMB)	40,066	46%
一、建筑业务情况		
1.新签合同额(亿元RMB)	36,466	64%
2.业务分部(亿元RMB)		
房屋建筑	23,884	-13%
基础设施	12,446	24.8%
勘察设计	124	-3.4%
3.地区分部(亿元RMB)		
境内	34,674	46%
境外	1,793	60.4%
4.实物量指标(万m2)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05,587	-6.6%
房屋建筑新开工面积	27,159	-17.3%
房